

保險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法律及合規」職能範疇

名稱	與監管機構聯絡
編號	105585L5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聯絡監管機構的人士。具此能力者，能與監管機構就法規要求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報告不合法規的個案。
級別	5
學分	4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具備與監管機構溝通的知識<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保險業內的法規要求，包括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由監管機構頒令的指引和通告，以及由業內團體發出的行業標準、指引及實務守則關注全球法規及企業管治的趨勢掌握企業的合規管理政策深諳與監管機構溝通渠道熟識合規報告所需的監管要求與監管機構聯絡<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監管機構建立定期溝通渠道以了解最新及全面的相關法規要求與監管機構建立有系統的溝通渠道以處理潛在及現有的違規活動善用內部通報渠道收集最新並與符合法規有關的記錄找出及追蹤違規活動因應需要，及時向監管機構報告違規活動向不同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提交法定及非法定的報告就已報告的違規個案，提供其補救行動的資料配合監管機構檢查違規的個案及時及有效地與監管機構聯絡<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監管機構建立系統的溝通渠道以知悉最新的法規要求及管理違規活動及時向監管機構確認及報告違規活動與監管機構合作執行合規檢查的工作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能夠通過內部通報渠道及聯絡監管機構以知悉最新的法規要求能夠與監管機構建立溝通渠道以報告潛在及現有違規的活動能夠及時判斷向監管機構報告違規行為能夠配合監管機構執行合規活動的檢查
備註	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人壽保險業者及保險經紀。